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将坐落在_____区_____路_____号_____室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第：_____号）出租给乙方作办公用途使用，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小 写	大 写
	XX 元(含税)	

注：期限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金按月结算，由乙方在每月的 7 日前以银行转账付款方式支付下月的租金给甲方，如遇最后 1 个付款日系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支付。

第四条 乙方于双方签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人民币）¥XX 元（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充分履约的前提下，甲方应



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退回乙方（无息退回乙方）。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典》、《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合同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2、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金额的 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应负的其他修缮责任：甲方按现状将上述物业交付给乙方使用并确保在该物业在交付乙方使用前该房屋和相关设备、空调制冷设备、装修设施、照明、水、电等处于安全适用状态，否则由甲方履行维修义务及承担相关费用。

3、甲方出让或抵押该房屋时，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在不影响合同履行的前提下，乙方无权阻止甲方出让或质押。

4、如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或者损坏房屋设施设备，或者未经甲方许可转租、分租，或者拖欠租金 15 日或 15 日以上的，或者拖欠物业费(或水、电费)60 日或 60



日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乙方按两个月的房租标准承担违约金，结清拖欠的费用。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将房屋交还甲方，取得甲方收房确认函；并办理好工商注册地址注销或迁移手续，取得工商回单，凭以上两份文件向甲方申请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如未办理过工商登记，可不提供工商回单。）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以人民币支付履约保证金，租金及其他费用。

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3、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至少提前 90 日主动与甲方协商，甲方同意后可另行签订租赁协议，如乙方未在租期届满前 90 日之前主动通知甲方是否有意续租，或虽然乙方在租期届满前 90 日之前提前通知甲方但双方未在租期届满前 60 日之前签订续租的书面协议，均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

4、乙方承担租赁期间的物业费、水费、电费。



5、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在终止日(或解除日)之前(含当日)结清房租及其他费用，并将房屋腾空交还甲方，并在15日内将其使用承租房屋注册的企业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地址迁出手续，如延期结清，乙方按每日0.3%支付违约金，如延期腾房或延期将企业登记地址迁出，乙方应按原租金标准的120%按日支付房屋占用费，延期腾房的，甲方还有权采取停水停电、锁门或其他任何强制措施，强制驱逐乙方人员，并将房屋内未腾空的全部财物按垃圾进行清理，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1、租赁期间，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租、分租该房屋，经过甲方许可的转租、分租所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提前退租，则甲方将不退还押金。如甲方提前收回该房屋，则退还押金以及赔偿两个月的租金于乙方。

2、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的装修中可拆除部分，乙方可自行拆除；乙方未及时拆除的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不给予任何补偿或赔偿；如因乙方拆除装修导致房屋结构或价值受损或房屋不能及时正常出租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一份，送一份给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双方联系方式为：甲方联系人：_____，手机（同微信号）：_____，电邮：_____，邮编及邮寄地址：_____；乙方联系人：_____、手机（同微信号）：_____、电邮：_____、邮编及邮寄地址：_____。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及信息可按上述方式送达，被送达一方拒收、代收、无人接收、退件、未及时查阅的，均视为送达。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